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甲青島啤酒科研中心一樓學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附錄二 — 擬委任董事及監事的簡歷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朝日集團」	指	日本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Asahi Group Holdings, Ltd.)，為一間在日本東京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成立於中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

王帆先生(副董事長)

姜宏女士

孫玉國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登州路56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

陳志程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香港中路

五四廣場青啤大廈

郵政編碼：2660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

趙昌文先生

吳曉波先生

馬海濤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公司董事及監事、建議擬派末期股息等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供閣下就將於該會議上提呈的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 建議委任黃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建議委任杉浦康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建議委任古田土俊男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出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有關的修改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現金分紅的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建議修訂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此外，建議修訂將在批准及／或中國登記或備案的相關程序完成後生效。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認為，有關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改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3.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金志國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之職，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根據青島市人民政府提名，董事會已審議決議，建議委任本公司總裁黃克興先生（「黃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鑒於山崎史雄先生和本山和夫先生分別因退休和工作變動提出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與朝日啤酒株式會社簽署的《戰略性合作協定》的約定，朝日集團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99%的主要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據此，朝日集團提名杉浦康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古田土俊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董事會已審議決議，建議委任杉浦康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古田土俊男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山崎史雄先生和本山和夫先生之辭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選出由朝日集團提名的新任董事和監事後生效。山崎史雄先生和本山和夫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亦無其它事項需通知股東。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對於山崎史雄先生和本山和夫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黃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杉浦康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古田土俊男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新當選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增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待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盡快作出公告。

4.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甲青島啤酒科研中心一樓學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本通函現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本公司股權管理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書面確認回執(連同所需登記文件)交回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本公司股權管理總部(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此回執可採用來人(隨即可辦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登記手續)、來函(郵政編碼：266071)或傳真(傳真號碼：86-532-85713240)方式送達。該書面回執請採用本通函隨附的「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確認回執」或其複印件。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6. 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波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修訂第十三條

原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啤酒製造以及與之相關業務。」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啤酒、碳酸飲料製造以及與之相關業務，具體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2. 修訂第一百零一條

原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

建議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3. 修訂第一百一十五條**原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屬於重大關聯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1)同意；(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3)反對意見及其理由；(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建議修訂為：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屬於重大關聯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董事會擬定的當期利潤分配方案；
- (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1)同意；(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3)反對意見及其理由；(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4. 修訂第一百七十一條

原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制訂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對於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建議修訂為：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對於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5. 新增第一百七十二條

建議在原第一百七十一條後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二)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的前提下，應當進行現金分紅，且公司董事會制訂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滿足本款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並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公司當年的股利於次年召開的當年年度股東大會作出股利分配決議後的2個月內安排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 (四)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公司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充分考慮公司經營發展規劃、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項目投資資金需求等因素，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的現金分紅方案。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聽取中小股東對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意見和訴求。

- (五) 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的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若公司符合本條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擬不實施現金分紅的，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 (六)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確實需要調整或者變更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的，應經過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做出決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此後條目號順序予以調整。

6. 刪除原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全文。
7. 其他條款內容不變，相應條款順序順延。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克興先生，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出生，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畢業，高級工程師。曾任青島啤酒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戰略投資管理總部部長、副總裁，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現任本公司總裁兼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啤酒行業戰略規劃、投資管理及經營管理經驗。黃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300股，於二零一二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75萬元。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黃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一九五六年三月出生，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系，曾任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商品企劃科科長、國際事業部部長、中國代表部副代表兼朝日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現任朝日集團中國總代表兼朝日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啤酒朝日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杉浦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杉浦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股東代表監事

古田土俊男先生，一九五四年九月出生，畢業於日本東北大學經濟學系。曾任朝日飲料株式會社市場營銷部科長，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公關部部長、股權部部長，日本四國區域銷售本部長，現任朝日集團董事兼國際部本部長。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古田土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古田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預期上述各董事、監事將於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薪酬方案，朝日集團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不會在本公司領取任何服務酬金。而執行董事的酬金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甲青島啤酒科研中心一樓學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年會」)，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540,393,118元(含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660萬元。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及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98萬元。
- 7、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克興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杉浦康譽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古田土俊男先生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9、 審議及批准公司權證行權募集資金投入項目變更的議案。

將行權募集資金投入項目中的「上海松江公司擴建項目」變更為「青啤三公司新增29萬千升／年啤酒擴建項目」，並以募集資金置換項目已投入資金；將剩餘行權募集資金(包括募集資金在三方監管存儲專用帳戶上產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提請股東年會授權公司秘書處理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披露、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並在辦理前述手續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文字性修改。

有關以上提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網站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和海外監管公告。以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向H股股東寄發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委任董事及監事之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張瑞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及稅務扣繳事宜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H股承讓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本公司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本公司股東年會召開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自然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除非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不扣繳個人所得稅。

三、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股東年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件)。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股東年會適用的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股東年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本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總部。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執(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交回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公司股權管理總部(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此回執可採用來人(隨即可辦理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登記手續)、來函(郵政編碼：266071)或傳真(傳真號碼：86-532-85713240)方式送達(不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該書面回復請採用本通告隨附的「出席股東年會之確認回執」或其複印件。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年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委託書或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五、其他事項

股東年會會期預計半天，與會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辦公地址：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8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